國立高雄師範大樂

106 學年度碩士班 招 生 簡 章



(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05.11.22 碩士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day-master.aspx

報名日期:106年1月9日(星期一)起至1月23日(星期一)

報名費用:詳見簡章各系所收費標準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和平校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查詢電話:(07) 7172930 轉 1165

傳 真:(07)7262445

學校網址:http://www.nknu.edu.tw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即日起免費自行下載					
網路	報名	、 繳 費 [ヨ 期	106年1月9日(一)上午09時起 106年1月23日(一)止 逾 期					
報名	資料	寄件截止	日期	不 受 理 106 年 1 月 24 日(二) 止(郵戳為憑)					
•	請自行	列印「應考	證」	預定 106 年 3 月 1 日 17:00 起開放下載列印					
筆	試	日	期	106年3月12日(星期日) 音樂學系106年3月9日(星期四)					
第放	放	榜 日	期	預定 106 年 3 月 30 日					
7一階系	成	績 複	查	106年4月11日(含)前					
段所	正報	取 到 日	生期	106年4月12日~14日					
	公告	進入口試	名單	106年3月30日起開放上網查詢 網路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請考生確實上網查詢,若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放 二榜	複	試 日	期	106年4月14日~ 106年4月17日					
一階段所	放	榜 日	期	期 預定 106 年 4 月 28 日					
	成	績 複	查	106年5月5日(含)前					
	正 報	取 到 日	生 期	106年5月11日、12日、15日					

筆試科目及時間表

◎各系所考科不同,請詳閱簡章各系所考試科目及筆試科目時間表(簡章第6頁)

◎音樂學系筆試日期為 106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考試時間詳閱簡章第 42 頁

日期 科目 時間	3 月] 12 日(星期日)
$08:00\sim09:00 \\ 09:30\sim10:30$	一般科目	國 文 英 文
11:00~12:20		(一)專業科目
13:40~15:00	專業科目	(二)專業科目
15:40~17:00		(三)專業科目

目 次

壹、招生方式			1
貳、簡章取得方式			1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1
伍、報名手續			2
陸、報名費退費			4
柒、報名注意事項			4
-			
• • • •		······· 斗目	
	贸及为 叫	' G 1	. 0
文學院 國文學系······	13	體育學系 2	29
英語學系	14		30
地理學系	15		31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6		32
經學研究所	17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3	33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8	科技學院	
客家文化研究所	19	21. 11 124 1 2 1 1 1	35
理學院			36
數學系	20	, , , , , ,	37
化學系	21	- · · · ·	38
物理學系	22		39
生物科技系	23	藝術學院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24		10 12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0.5		12 16
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25 26		17
成人教育研究所	28	巧识.	ž (
			40
拾肆、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	• • • • • • •		18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1
拾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E	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玖、國立局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	<u><u></u> </u> <u></u>) (
附件			
附件1、以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58	附件7、成績複查申請書 ·····	64
附件 2、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59	附件8、中低、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申請書	65
附件 3、工作年資證明書 ······	60	附件 9、退費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66
附件 4、作品切結書(工業設計學系、美術		附件 10、成人教育研究所考試基本資料表。	
A 類創作組、視覺設計學系)··		附件11、事業經營學系考試基本資料表 · · · ·	
附件 5、報考音樂學系主修面試曲目表 ·		附件 12、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附件 6、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 ·	• 6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 · · · · · · · · · · · · · · ·	73

各系所考試項目及報名收費一覽表

筆試日期:106年3月12日(星期日)、音樂學系筆試日期106年3月9日(星期四)。 面試日期:第一階段放榜系所定於3月10日 \sim 12日之間,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定於4月 $14\sim$ 17日之間,時間由系所自訂,請考生於一週前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系 所	筆試	資料審查	面試	報名費用	備註
	國 文 學 系	V			1,500 元	
	英語學系 A 類、B 類	V		V	1,900 元	
	地 理 學 系	V		V	1,300 元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無	V	V	1,500 元	
	經 學 研 究 所	V			1,500 元	
	客家文化研究所	V		V	1,900 元	
	數 學 系	V			1,100 元	
	化 學 系	V			1,100 元	
	物 理 學 系	V			1,100 元	
	生 物 科 技 系	V			800 元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無		V	1,000 元	
	教 育 學 系	V			1,500 元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特殊教育 學系特殊教育碩士班	V			1,500 元	
段	成人教育研究所	無		V	1,000元	面試缺考
放	體 育 學 系	V			1,500 元	不予退費
榜 系	性別教育研究所	無		V	1,000 元	
所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V			800 元	
	事業經營學系	無		V	1,000 元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復 健 諮 商 組	無	V	V	1,500 元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無		V	1,000 元	
	工業設計學系	V		V	1,300 元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無		V	1,00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無		V	1,000 元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V			1,400 元	
	美術學系 B 類(美術理論)	V			1,400 元	
	音樂學系A~G類	V		V	3,100 元	
	音樂學系H~I類	V		V	3,400 元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無	V	V	1,500 元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於面試當日另行繳交【請詳閱簡章內容】

	系 所	筆試	資料審查	報名費用	複 試	複試費用
	英語學系 C 類	V		1,500 元	V	500 元
第二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V		1,100 元	V	500 元
階段	特殊教育學系聽力學與語言治療碩士班	V		1,400 元	V	500 元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 商 心 理 組	V		1,100 元	V	500 元
系 所	美術學系 A 類(美術創作)	V	V	1,300 元	V	1,000 元
	視覺設計學系	V	V	1,300 元	V	500 元

碩士班考試收費基準表 (幣別:新臺幣)									
	(ATM	複試費用 (郵政匯票)							
項目		上限 1,500 元	石斗(ロ斗)弗田						
	基本費	筆試	資料審查	面試(口試)費用					
一般生	500 元	300 元/科	500 元	音樂系主修面試 2,000 元 美術系 A 類 1,000 元 其他系所 500 元					
		L							

(報名費:一般生 \rightarrow 全額,中低收入戶 \rightarrow 減免 30%,低收入戶 \rightarrow 免收)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試費用,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繳納至系所,受款人 請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方式:

一、甄試入學:簡章另訂(已於105年11月辦理)。

二、招生考試:各項規定如本簡章訂定。

貳、簡章取得方式:本簡章及表件<u>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u>,不另販售紙本。網址 http://www.nknu.edu.tw/~gad/。

參、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二、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以 上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規定者。
 - (三)本次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 表現者」。(詳見簡章第5頁報名注意事項九、)
 - ※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驗證並繳驗(交)相關文件。
 - ※本簡章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105學年度(106年7月底前)畢業之考生。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 一、報名網址:http://sso.nknu.edu.tw/Recruit/day-master.aspx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表,並郵寄報名資料。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須先申請減免報名費再上網報名。】

(一)網路取得轉帳帳號:

106年1月9日上午9時起至106年1月23日止

(最遲須於106年1月23日晚間23:59時前完成繳費手續)。

進入報名網頁點選【我要報名】,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即可取得。

(二)網路登錄填寫報名資料:

完成繳費手續,再次進入報名網頁登錄【填寫及列印報名表-報名資料維護】,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表件。

(三) 郵寄報名資料日期:

106年1月9日至106年1月24日止以掛號郵件交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必須完成繳交報名費、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手續:

-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 106 年 1 月 9 日 09 時 起 106 年 1 月 23 日 止 (逾期不受理)

登入基本資料,系統自動產生考生個人專屬帳號,共16碼。

※務請使用 IE7 以上版本瀏覽器,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臺 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繳費截止時間: 106 年 1 月 23 日 23 時 59 分截止 考生需先繳費完成才能再次進入報名系統填寫報 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 1. 取得繳款帳號後,請持金融卡利用全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 2. 銀行代號請輸入【004】, 帳號請輸入自網路取得之個人專屬帳號 【3026XXXXXXXXXXXXXXX (共 16 碼)】此為虛擬帳號,每組帳號只限一人報考一 系所(組)使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需重新取號。
 -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交易金額」欄無扣款紀錄及「餘額」欄未呈現金額,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
- 3. ATM 轉帳繳費後約30分鐘可入帳,但如在下午3:30以後或假日轉帳則入帳時間順延至次日。依本校以往報名經驗,「農、漁會、合作社之轉帳系統」轉帳入款至本校時間較慢,請考生斟酌使用,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4. 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請從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於銀行上班時間至臺灣銀行各分行繳交報名費,**繳費存根聯自行留存備查**。因臨櫃繳款係人工作業, 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分行 人工入帳作業延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 5.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寫<u>「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8)</u>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或 E-mail 通知。每位考生限優待報考1個系所(組),報考第2個系所(組)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6. 申請減免考生請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u>正本</u>隨同報 名表繳交,未檢附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優待,亦不接受 補件。

三、繳款完成後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請於繳費後約30分鐘(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再次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1. 考生須於系統開放時間內依系統說明,將報名資料輸入完畢。
- 2. 考生請輸入 106 年 8 月底前可收件之通訊地址及可聯絡之電話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而權益受損。如有變更,請以傳真告知。
- 3. 網路報名有任何問題,可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洽詢,電話:(07)717-2930 轉 1165。(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四、列印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經確認並送出後,請用 A4 白紙列印下列文件:

報名表正、副表各一張(考生請於報名表正、副表簽名),如有無法印出之文字, 請以紅色原子筆修正),並請上傳照片或分別黏貼照片於正、副表(請附半年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五、郵寄報名資料

收件截止日期:106年1月24日止(郵戳為憑)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

- 1.報名表正、副表。
-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副表上)
- 3.學歷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11頁)
- 4.報考系所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 5.其他(自填名稱)
- ※ 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自備 A4 以上信封袋內,並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可使用封底所附)貼於封面,以掛號郵寄。

備 註

- ※應考證於 106 年 3 月 1 日 17:00 起開放下載列印,內容記載如有疑義之考生請 撥電話(07)7172930 轉 1165 查詢。
- ※報名所需表件及資料請整理整齊,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或其他因素遭退件而延 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報名所繳交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寄出報名表件者,視同 未完成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 ※考生繳納之報名費,內含資料審查費用及郵資。除因資格不符、證件不合格扣除 行政作業費用新台幣300元整後退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或變更報考系所 (類/組)別、身分別。

陸、報名費退費

一、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對象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對象	退費金額		
A. 溢繳報名費者	退漫入郊弗田		
B. 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資料者	· 退還全部費用		
C.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扣除手續費300元		
D.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料不齊	後,退還餘額費用		
E. 繳費但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考試者	不退費		

- 二、退費申請期限:106年2月10日止,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 三、退費申請表(附件9)可於報名網頁下載使用。

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考試採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資料,應考人須自行下載及<u>列印報名書表</u>,並請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含當日)將報名表件以專函掛號郵寄高雄師範大學研究 生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u>始完成報名</u>程序。如未依規定寄發報名表件,網路 報名視為無效。
- 二、網路報名請詳見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繳費系統

 至 106 年 1 月 23 日晚間

 23:59 時止,請儘早完成繳費報名作業,避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其所需之相關學系及教學或教育行政或工作經驗,均比照本簡章報考資格欄內對於具有學士學位者之規定辦理。
- 四、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之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
- 五、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一經查獲屬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另依法究辦(教育部 89.12.15.臺(八九)師(二) 字第 89155149 號函)。
- 六、本校不限制考生重複報考本校其他系所、組,請考生自行審慎評估考試時間是否有衝突(各系所組相同名稱科目成績不得共用),惟考生報考本校限擇一系所、 組報到。重複報名之考生,重複繳交之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七、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 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 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由考 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錄取者應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106 年 9 月)註冊入學, 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 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應屆畢業生若 無法於本校註冊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不得以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

- 九、有關「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大學相關學系欲招收此類學生前,應先將擬招收對象之資格條件、審查方式、招收人數上限、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入學後之輔導機制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納入簡章(教育部 102.04.29 臺教高通字第 1020058869 號函)。
- 十、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或夜間)專班。
- 十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考試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除已取得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而獲錄取者,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上述境外生報名系統之身分證字號欄位請填寫統一證號)
- 十三、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 12),於報名期間併同報名資料寄送,本校將於審查後,視考生個別情況提供服務。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筆試:

- (一)日期:106年3月12日(星期日);音樂學系106年3月9日(星期四)。
- (二)筆試地點: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802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 (三)筆試試場:將於106年3月11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在本校和平校區大門 口及本校網站首頁上公布試場位置圖(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 考生可自行查閱(音樂學系考生請於筆試前至系網頁查詢)。

(四)筆試注意事項:

- 1.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附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 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 場。應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考試當天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持身分證件 於考試前30分鐘至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2.英語學系第二節「英文」不可使用鉛筆作答;其他系所「英文」考科為<mark>答案</mark> 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作答,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不予計分。
- 3.筆試專業科目除工業設計學系專業科目及音樂學系專業科目(一)另有規定 外,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 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
- 4.所有應考科目除各系所及答題需要另有規定外,一律使用中文作答為原則。
- 5.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見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詳見簡章第56頁)

(五)各系所筆試科目時間表:

註:★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一類計算器 ※表示該科可使用第二類計算器(詳見簡章第48頁)

	n± 88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新	時間別	8:00-9:00	9:30-10:30	11:00-12:20	13:40-15:00	15:40-17:00
		一般	科目	(一)專業科目	(二)專業科目	(三)專業科目
國文	學 系	國文	英文	中國文學史	中國哲學史	文字學
	A (文學)			英美文學		
英語學系	B (語言學)	國文	英文(含英文寫 作與翻譯)	語言學概論及語 言分析		
	 C(英語教學)		11 21 BM PT /	語言學概論	英語教材教法	
地 理	學系			★地理學概論		
				7 - 7 7 7 7 7 7	文字學	
經學研	开究所	國文	英文	中國思想史	經典知識 (選考一科)	
華語文教	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中華文化概論	
客家文化	上研究所	國文	英文	客家族群研究		
數	拳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化 粤	鼻			※有機化學	※分析化學	
物理	學系			※普通物理	※物理數學	
	A 類			生物技術概論(A)		
生物科技系	B類			生物技術概論(B)		
	C類			環境生態概論		
教 育	學系	國文	英文	教育學	★心理學	教育哲學與教育史
特殊教育學系 特 殊 教 育 碩 士 班	身心障礙組			★特殊教育研究 與評量	身心障礙教育理 論與實務	
特殊教育學系 聽 力 學 與	語言治療組	國文	英文	★溝通障礙概論		
語言治療 碩 士 班	聽力學組			★聽力學概論		
體育學系	A 類	國文	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心理學	
胆月子尔	B 類	凶 入	兴入	運動管理學	運動教育學	
人力與矢	口識管理			★管理學 ★經濟與		
研 第	5 所			★經濟學 (選考一科)		
1	復健諮商研			輔導與諮商	★心理學	
究所諮詢	商心理組			工業設計實務	•	
工業設	計學系			一		
軟體工程 與管理學	工程組	國文	英文	★計算機概論		
系	管理組			★資訊管理		
ه هاد داد کار	A 類			美術史與美術理 論		
美術學系	B類	國文	英文	美術史與美術理 論		
音 樂	學 系	音樂學系筆試日其	用為 106 年 3 月 9 日	1(星期四),考試時	F間詳閱簡章第 42]	頁
視覺設	計學系			設計理論		

二、口試(面試):

- (一)時間、地點,依各系所規定,請考生自行上系所網頁查詢(不另寄發通知)。
- (二)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考生請自106年3月30日起自行上系所網頁查詢。
- (三)第二階段放榜系所<u>複試費用於口試(面試)當天由各系所收繳</u>郵局匯票,金額 及相關規定詳閱簡章各系所規定,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之考生檢附證明 文件者得依規定減(免)收費。

玖、錄取規定: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本校視情況需要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同一系所各類之正取生如有缺額除系所規定得流用者外,均不得流用。學籍分組之系所,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2目 之規定同一系所各組間不得流用。
-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各系所或各類(組)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各項分數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 同。
- 四、任一筆試考科缺考、審查資料未送、口試缺考<u>或任一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u> 亦不得參加複試;考生成績縱達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拾、放榜日期:

- 一、預定 10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公佈第一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第二階段放榜系所參加複試名單,並同時上網公告。
- 二、預定106年4月28日下午5時,公告第二階段放榜系所錄取名單。
- 三、查榜網址:http://www.nknu.edu.tw/,不接受電話查榜服務。
- 四、成績單於放榜後三日內寄發。考生成績單請務必妥為保存。
- 五、 報到通知單以報名表考生自填之通訊地址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 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六、成績複查:

- (一)第一階段放榜系所: 106 年 4 月 11 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每科目 50 元整。
- (二)第二階段放榜系所:106年5月5日(含)前(郵戳為憑)接受成績複查,複查成績 每科目50元整。

- (三)成績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四)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 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 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 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壹、報到:

一、正取生:第一階段放榜系所統一於 106 年 4 月 12 日、13 日、14 日 9:00~16:00 親自至指定地點報到。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統一於 106 年 5 月 11 日、12 日、15 日 9:00~16:00 親自至指定地點報到。時間如有更動,將於寄發成績單時通知。

二、備取生:

- (一)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6 年 4 月 21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 (二)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自 106 年 5 月 19 日起依缺額狀況依序上網公告。
- (三) 備取生報到日期併同備取名單上網公告。

公告 遞補日期 第1次:106年4月21日 第6次:106年6月30日 第2次:106年5月05日 第7次:106年7月24日 第3次:106年5月19日 第8次:106年8月07日 第4次:106年6月02日 第9次:106年8月21日 第5次:106年6月16日 第10次:106年9月04日

備註: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自第3次遞補日期起開始遞補備取生。

- 三、備取生報到時間及報到手續,考生應自行點閱網路公告,並依規定時間辦理報 到手續,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 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 證書正本(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 業證明書),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 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 資格論。
- 五、錄取生具本校或其他大學校院學籍者,應於註冊前依本校雙重學籍要點提出申

請,未經核准同意者,應予退學。

六、報到相關事宜:錄取生報到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

和平校區請洽研究生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1161~1165。 燕巢校區請洽 燕巢教務組,電話:(07)7172930 轉 6102~6106。

拾貳、其他事項:

- 一、報名審核通過之考生,如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仍應取消其 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報到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於報到日前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106年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驗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若需暑修者,請備原畢業學校證明文件,可延至開學前一週繳驗畢業證書。
- 三、逾期未報到者,其缺額即由備取生遞補;報到後逾期未註冊者或逾越切結日期 未繳交畢業證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有關本校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應經甄選合格,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106 學年 度入學之研究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請參照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訊息。
- 六、錄取新生於入學時, 需依規定辦理體檢。
- 七、若師培生因教育實習因素無法就讀者,須辦理休學並計入休學年限。
- 八、本校分和平、燕巢兩校區;文學院、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學生以在和平校區上 課為原則,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以在燕巢校區上課為原則,備有兩校區間便 捷交通車。
- 九、持國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請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 英文譯本並經驗證)。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驗證)。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十、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學院別	条所別	本地生、僑生 前入學外籍生 處推薦來臺京 臺灣獎學金受	E 及經駐外館 龙學之外交部 獎生	收費標準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學雜費 基數	學分費 (每學分)	
	國 文 學 系	10,609				
	英 語 學 系	10,609				
文	地 理 學 系	12,288				
文學院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10,609	1,638	26,400	3,000	
院	經 學 研 究 所	10,609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0,609				
	客家文化研究所	10,609				
	數 學 系	12,288				
理	化 學 系	12,288	1,638	33,000	3,000	
理學院	物 理 學 系	12,288				
元	生 物 科 技 系	12,288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12,288				
	教 育 學 系	10,609				
	特殊教育學系	12,288				
粉	成人教育研究所	10,609				
教育	體 育 學 系	12,288	1,638	26,400	3,000	
教育學院	性 別 教 育 研 究 所 (含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10,609	1,030	20,100	3,000	
	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	10,609				
	事業經營學系	10,609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2,288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12,739				
科	工業設計學系	12,739				
科技學院	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	12,739	1,638	33,000	3,000	
院	電子工程學系	12,739				
	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	12,739				
蓺	美術學系	12,288				
術	音 樂 學 系	12,288	1,638	26,400	3,000	
藝術學院	視覺設計研究系	12,288	1,000	_0,100	2,300	
	跨領域藝術研究所	1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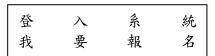
註 1: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每門主修個別指導費 10,500 元、每門副修個別指導費 6,165 元;鍵盤維護費 800 元。

註 2: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與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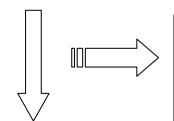
【補充說明】學歷證明文件:請繳交下列文件之一

通用對象 通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27/1/27/20	18 W. X. X. 11				
學士班已畢業者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及提前畢業 (預定於106年7月底前畢業者)	暫准報名申請表 (附件6) 請 <u>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 。(105學年度 第1學期之註冊章須清楚;學生證未加蓋註 冊章者,須另檢附在學證明書)。				
持國外(境外)學歷者	1.國外學歷切結書正本(附件1或附件2) 2.學歷證明文件(須經過驗證)影本 3.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在學士班肄業,僅 未修習 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 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 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	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中文 成績單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 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業滿四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 學分以上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 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 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 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 辦理。	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二年制者:103年9月10日前畢業離校 三年制者:104年9月10日前畢業離校 五年制者:103年9月10日前畢業離校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 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 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 格證書影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 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者	1.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影本 2.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 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2. 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以相關科系、相關經歷報考	相關證件及資料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者	國防部獲其所屬單位核准報考之正式證明 文件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登入本校網頁研究所報名系統 http://sso.nknu.edu.tw/Recruit/day-master.asp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者,報名前請先填<u>「減免報名費」申請表(附件8)</u>並連同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FAX:07-7262445),申請合格者將電話或 E-mail 通知。

輸入基本資料取得轉帳號碼

請依據系統說明輸入相關資訊(如姓 名、地址、電話、E-mail…等)。



繳交報名費

請於106年1月23日23時59分前完成繳費。

1. ATM 轉帳:

轉入銀行代碼(臺銀):004

報名轉帳帳號: 3026XXXXXXXXXXXXXXX(共16碼)

2.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後請於銀行上班時間至臺灣銀行 各分行繳交報名費。因臨櫃繳款係人工作業, 入帳時間不定,繳費截止當日,請勿以臨櫃繳 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分行人工入帳作業延 誤,致來不及銷帳而影響報名。



再次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並列印報名正、副表

- 1. 繳費成功後再上網登錄報名系統填寫報名 資料,輸入完成後即可列印正、副表及其 他表件。
- 2. 若資料中有無法印出之文字者,請於 印出報名表後以紅色原子筆直接修正。



掛 號 郵 寄 報 名 資 料 將備妥之報名資料、學歷證件影本及審查資料等放入 A4/B4 信封或紙箱,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以掛號郵寄。

學	院	別	教		7	育			學	•			院
系	所	別	成	人	教	育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	招生名額	頁	正	取 1	5名	(含)	瓦試:	生8%	名)1	備取	若干	名	
考試項目	D	試	(一)口試內容為成人教育相關理論。 (二)口試時請攜帶: 1、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附件10) 2、自傳(含服務現職之履歷、申請動機、志趣、生涯規劃) 3、學習計畫 4、工作或研究資歷(列表說明)及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可提供在校成績單及在校表現證明文件。 以上資料各一式五份。(其中一份需繳交留檔) 口試日期:106年3月10日(星期五)										
1111	計分方式	ţ	口試總分										
	持定科 E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相 評比順序		所內口試委員總成績										
	報名費		一般生 1,000 元、中低收入戶 700 元										
備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畢業及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入學後需補教育課程(2至4門)。 口試攜帶資料請於口試報到時繳交一份留檔,所繳交文件及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入學已於105年11月舉行完畢,若甄試生錄取不足額所餘名額併入碩士班招生考試名額。 						文件及資				
Į	聯絡資訊	A.	電話:(07)717 網址:http://te								aspx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以下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 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以下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 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 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 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 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以下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 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 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 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 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 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拾陸、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 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 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 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 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 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 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 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 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 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 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 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 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 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 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 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 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 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7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 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

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 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 件綜合判斷。

-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 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 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 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 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拾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本校10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正訂定

- 第一條 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 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u>應考證及身分證件</u>(身分證、護照、附照 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 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未攜帶 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試務中心拍照存證後准予應試。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及 考桌桌角號碼三者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 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 分。
- 第四條 考生應將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桌角,以備查驗。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 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 除依各系所之規定得使用計算機應試者外,違者由招生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扣 減其該科成績一至五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 予歸還。
- 第六條 考試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清晰繕寫,不得潦草,以鉛筆或其他 顏色作答之部分,該題不予計分。答案卡劃記時,應以黑色2B鉛筆畫記答 案卡。答案卡如因未依規定用筆作答、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導 致無法正確計分時,依讀入答案計分,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第七條 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 並取消考試資格。
- 第九條 答案卷(卡)內亦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違者該答案卷(卡)不 予計分。
- 第十條 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經監試人員提醒繳卷,仍繼 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一至五分,情節重大者其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考生交卷(卡)後,應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四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 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玖、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生糾紛處理辦法:

89.03.03 臺 (89) 師 (二) 字第 89022791 號函備查 91.12.04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 105.09.29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訂 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 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承辦單位主管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小組於招生發生糾紛及考生提出申訴時,由校長召集之,委員始得開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四條 申訴案件若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招生糾紛處理小組需有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加入。
- 第五條 委員認為申訴案件與切身具有或認有利害關係時,應申請迴避。
- 第六條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有違法、不當或違反性 別平等原則,致使其權益受損,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第七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但發生已逾一年 者,不得提起。
-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應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之補救措施,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小組提出。
- 三、本小組接受申訴案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二週內舉行會議。會議程序不公開,但應賦予申訴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與會說明之機會。
- 四、本小組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 請校長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第八條 本小組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第九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等請求救濟者,應即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國外學歷(力)報考考生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報考 貴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u>學校學位證書</u>】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上述 1、2 文件若是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一份。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絕無異議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區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

※以港澳/大陸學歷(力) 報考考生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及州、縣、 士學位)
切結事項	 本人所持之港澳/大陸可,符合教育部「大陸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實。 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地區學歷採 」之 , 等 及 、 需 級 績 設 機 業 会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認辦法」及 並經相關單 上述辦法中 明文件,女 →規定及貴	及「香港澳 單位驗證屬 中規定檢覆 中未如期繳
	立切結書人簽章: 連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工作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銜)

報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班工作年資證明書

進修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月 日	民國	年 /	月 日	國民身分字號	證		
服務部門 及 工作性質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年	月起至 月起至迄今	年	月止	
備 註			(各系所女	1有特殊規定依其	其規定辦理〉)	
			服務單	-位:			
			負責	人:			
			單位地	址:			
(請加蓋單位關防或公司印鑑)			電	話:			
(萌加盃単位	4 關防	可印鑑)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 備註:若公司行號自有格式者,可使用自有格式,但須包括以上各欄位。

中華民國年月	日
--------	---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注意	注意: 本表限預計於 106 年 7 月底前畢業之畢業生尚未取得正式畢業證書者報考時填寫						
姓名		幸	银考系所別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資訊	電子郵件: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系、所2	名稱	預定	E畢業 E	日期
•							
具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面影本		具註册:	章之學生證	₹反面	影本	
(請清晰列印)			(請清晰列印)				
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 在 學 證 明							
注意事工	注意事項:						
	一、畢業證書繳驗日期須在(106 年 7 月 31 日)前,始合於應考資格規定,不能於 繳驗日前繳驗畢業證書者,請勿報考。						能於
·	二、請貼附具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免貼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檢附 在學證明。						檢附
三、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經錄取後其畢業(學位)證書正本,請於 106 年7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處研究生 教務組。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 考資格。							
	本人確係 106 年應屆畢業生,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如經錄取同意依限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非106年畢業生,不需填繳本申請表。

附件7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姓名		- 報 考 學 系	(組)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得 分 (原始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如下:	
		-	
申 請 日 期 申請人 簽 章	三 月 日	回覆日期:106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106年4月11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 2. 第二階段放榜系所複查申請請於106年5月5日(含)前(郵戳為憑)提出。
-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考試成績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 4. 姓名、報考系所別、應考證號碼及複查科目,應逐項填寫清楚,並請附貼足郵資之 回郵信封。
- 5. 每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請購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併 同本申請書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未附複查費者不予受理。

附件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碩士班 系所組(類)別		學系(所)码	頁士班	組(類)
身分別	□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低收入戶(免報名費),無	•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一般鄰里長所核發)	` ' '		入證明影本。
注意事項	1. 具中低收入户、低收入 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該供 究生教務組,俟審 請者,不予優待。 2. 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提 名費用者,不再分之考生提 名費用入戶身不再分之考生 人之,有任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人之,	上傳真至 07-726 過後,本組會以 是出本申請者, 是出本申請者 上申請及退請者。 上提出本申請者, 上提出本申請者,	2445 國立高雄師範大 人電話通知,未於規定 青勿繳納報名費用,倘 請依本組提供之帳號 及考第 2 個系所(組)以	學教務處研期間提出申逕行繳交報於繳款期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 名:
	畢業學校及科系 :
	現職(服務單位、職稱):
(一)請自評	您的英語表達能力
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說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讀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寫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二)請自評	您的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三)請自評	您的語文表達能力
口語表	達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書寫能	[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四)請簡要	敘述您對於成人教育的理解為何?
(五)請簡要	敘述過去參與社團、教學活動、方案設計、行政事務等成人教育活
動之相	關經驗為何?
	() + a, de — , + be \
	(請翻背面續答)

(六)請簡要敘述您的專長與嗜好:
(七)請簡要敘述您的優點與特質:
(八)請簡要說明您就讀成人教育研究所期望的目標:

※

說明1:本調查資料遵循個資保護原則,僅作為口試委員參考之用且不列計成績。 說明2:本表請填寫後於106年3月10日(星期五)口試時攜帶,併同其他資料各 一式五份,請裝訂成冊。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入學考試基本資料表

基	准考證號	 碼:		姓名:		
本	畢業學校	:		畢業系	所:	
資	是否為應	屆畢業生 □是	□否:畢業於_		三月	
料	現/曾任贈	钱(服務單位、 耶	裁稱) :		(無工作	經驗者免填)
一、 是	請自評您的	英語表達能力				
	聽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說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讀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寫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不佳
二、青	請自評您的	資訊及電腦文書	處理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稍差	≦ □不	佳	
三、言	請自評您的	語文表達能力				
	口語表達	□優異	□良好	□普通	通 □稍差	□不佳
	書寫能力	□優異	□良好	□普通	且 □稍差	□不佳
四、方		特殊表現(如證	照、著作、獎章、	參與研究計	畫…等),請條列	:
		L, , &b				
說明1	:本調杏資料	考生簽名: - 遵循個資保護原則	,僅作為口試委員 參 >	日期 考之用且不列		月日
説明 2	:本表請填寫	後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口試時攜帶,併同	其他資料各-	-式六份,請依序排列	裝訂。

附件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姓名			報考所別/組別	
性別	□男[]女	聯絡電話	
緊急聯約	緊急聯絡人			
	疑證明(手冊)正	若無身心障礙證 檢附附件 12	登明(手冊),請	手冊) <u>反面</u> 影本黏貼處
考生 	申請之服務項目		1	
	試題需求	□14 原始字型大□16 大小字型□20 大小字□24 大小子□24 大小	, 型	大小字型
特 殊 -	座位需求	□安排在試場; □特殊桌椅, □一般座位	靠近出入口地方 請說明:	
需求	入場時間	□提早五分鐘	進入試場 🔲 🗓	E常入場時間
	考試時間	□延長應考時	間(至多 20 分鐘)) □正常應考時間
	自備輔具	□輪椅 □放大□其他:]擴視機
考生	簽章:		申請日期:	

附件12-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身心障礙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診斷證明書 障別:□視障□聴障□肢障□其他

※	青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	之
	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	

※ 舉例說明參考如下: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聽障考生至耳鼻喉科檢查「聽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報考系所別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日期 年 月 日	
診斷		
病 情		
A. 視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請至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B. 書寫表現 □正常□有障礙 慣用手 □右手□左手	D. 聽覺功能 □正常□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障礙部位 □左耳□右耳□兩耳
□寫字慢 書寫速度: 字/分	□重度障礙:
□準確度差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大於90%如無法取得純音聽
□可讀性差	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大於90分貝。
上肢功能:	□中度障礙:
□抓握力氣差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71%至90%如無法取得純
□雙手協調度差	音聽力閾值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70
□上臂位移控制差	至90分貝。
□其他(請註明)	□輕度障礙:
C. 精神功能 □正常□有障礙	雙耳整體障礙比率介於50%至70%如無法取得純
【醫師簽章】【可複選】	音聽力閾則為優耳(ABR)聽力閾值介於55至69
(1)思考	分貝。
□閱讀理解障礙	□其他(請註明)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E. 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有障礙
(請說明: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2)注意力	□頭部控制不好
□注意力持續功能障礙	□坐不穩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姿勢異常
(請說明:)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3)情緒	□主軀幹控制不好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骨盆穩定度差
□有顯著憂慮症狀	□下肢緊張不穩
□有顯著調節障礙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請說明:)	□無法坐
(4)行為	□其他 (請註明)
□有顯著強迫症狀	『投份功华 □ Ⅰ 党□ 左陪叔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F. 移位功能 □正常□有障礙
□有顯著固著行為	【醫師簽章】【可複選】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上下樓梯需協助
(請說明:)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5)溝通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由站到坐需協助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移位速度慢
(請說明:)	□其他(請註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需加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戳,方具效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繳款日期: 自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 月 23 日晚間 23:59 時止,採用網路報名,

郵寄報名資料以106年1月24日前為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類(組)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地址:

雷 話: (H): 手機:

(O):

掛 號 (請貼足郵資)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106年1月24日止(郵戳為憑)

收件人: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電話: 07-7172930 轉 1165

請詳細檢查後依下列報考資料文件順序裝入,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

_	報名表正表、副表(於報名系統填妥後列印,並請上傳照片或分別貼妥照片)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影本 或 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申請表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須清晰,黏貼於副表上)
四	經歷證件影本(不需者免附)
五	報考系所之資格證明文件(請參閱各系所報考資格欄及備註欄,不須者免附)
六	特殊需求考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セ	其他(自填名稱)

※中低收戶、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中低收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

表件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類別或資格。